

股票代码：601222

股票简称：林洋电子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二〇一五年五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619号文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或“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1、林洋电子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5,142.857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65%。

2、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经过对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并经贵会同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确定为以下5家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 (万股)	锁定期限 (月)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4	12
2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71.4285	12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8.5714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12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2858	12
	合计	5,142.8571	-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0月14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4.01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8日公布了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其中不涉及利润分配方案，未导致本次发行底价的调整。发行人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对利润进行分配，未导致本次发行底价的调整，未对本次发行条件产生影响。

每一认购对象由高到低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股，申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底价24.01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35.00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锁定期：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

低于 24.01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7,500 万股（含 7,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76,200 万元。

## 2、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 年 3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

2、201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新股。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 （一）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7,500 万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为 **5,142.8571 万股**。

####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4.01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

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8日公布了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其中不涉及利润分配方案，未导致本次发行底价的调整。发行人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对利润进行分配，未导致本次发行底价的调整，未对本次发行条件产生影响。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35.00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955.142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76,044.8557 万元**，全部投入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200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2	8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55,500.00
合计		<b>262,342.69</b>	<b>176,2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后，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0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142.8571 万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5 家**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 **179,999.9985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3,799.9999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6,199.99853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 1、关于《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广发证券于2015年4月22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认购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2015年4月15日公司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向林洋电子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49家，没有超出《601222（林洋电子）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为以下五类投资者：

#### 1) 截至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虞海娟
6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8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6	邓普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一自有资金
19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1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4)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张宇	27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浙江博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深圳亨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

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4	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	张怀斌	39	邢云庆
1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北京凤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吴兰珍	4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4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广东鸿大集团有限公司
2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北京新兴嘉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 1) 申购统计、核查情况

截至2015年4月28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限内，共收到10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10家。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根据收到的所有参与申购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以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广发证券作出统计如下：

参与本次申购的认购对象共计 10 家，申购总金额 493,000 万元，实际收到申购保证金总额为 14,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总金额 493,000 万元，申购详细数据见表 1。

表 1：申购簿记数据统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锁定期限(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万股)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	40.51	50,000	50,000	
				38.02	50,000	50,000	
				37.02	50,000	50,000	1,428.571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	39.72	26,000	26,000	
				38.50	38,000	38,000	
				35.32	49,000	49,000	1,400.0000
3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无	12	39.50	20,000	20,000	571.4285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12	37.55	50,000	50,000	1,428.5714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	35.00	20,000	20,000	314.2858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	33.68	20,000	20,000	
				28.88	30,000	30,000	
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	33.33	26,000	26,000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	32.68	20,000	20,000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	32.10	24,000	24,000	
10	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无	12	31.48	20,000	20,000	
合计					<b>493,000</b>		<b>5,142.8571</b>

## 2) 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35.00 元/股。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量，最终拟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142.8571 万股。

## 3、本次发行确定的配售结果

本次林洋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申购阶段的工作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35.00 元/股，发行人及广发证券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5,142.857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85 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及配售股份情况见表 1。

## 4、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向贵会报送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情况报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5.0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5,142.8571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85 万元。

2015年4月30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上述5家投资者发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截止2015年5月5日，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3602000129200257965)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187,499.9985万元。

#### 5、签署认股协议情况

在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上述5家投资者分别签订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5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28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0257965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认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45,000,000.00元。

2015年5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5日15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0257965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含认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874,999,985.00元。

2015年5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8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6日，林洋电子通过以每股人民币35.00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51,428,571股，共筹得人民币1,799,999,98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85.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551,428.27元后，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 1,760,448,556.7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1,428,5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09,019,985.73 元。

##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认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最终获配的 5 家投资者中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配售的是公募基金产品；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另外两家投资者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按照要求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进行了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署页）

钟得安  
保荐代表人：钟得安 \_\_\_\_\_

张鹏  
保荐代表人：张鹏 \_\_\_\_\_

